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苏科协办发〔2026〕27号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江苏省新质生产力 科技馆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各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围绕新技术、新知识开展科普，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支持新质生产力科普工作，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科协组织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新质生产力科技馆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事业单位均可申报。重点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新质生产力核心领域科普场馆。

二、申报条件

（一）场馆特色鲜明。具备新质生产力特色的科技科普场馆，展陈内容聚焦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集中展示前沿科技创新成果，在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价值。

（二）场地与人员配置达标。场馆常设展厅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配有科普工作人员，可常态化开展科普讲解、互动体验等服务。

（三）常态化对外开放。场馆以常年开放、定期开放或预约等方式对公众开放，具备完善的访客接待、科普讲解、互动体验配套服务能力。

（四）科研生产场所联动开放。单位内具有新质生产力属性的科研中心、实验室、生产车间等场所须纳入科技馆整体科普体系，按需向社会提供预约参观、科普研学等开放服务。

三、组织方式

遴选工作按照“自主申报—审核推荐—专家评审—研究确认”程序组织实施。

（一）自主申报。2026年7月9日至7月30日，申报单位通过江苏省科协计划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kxsb.jskx.org.cn>，技术咨询电话 0510-85229289）“科普江苏”计划入口进行申报，在线填报江苏省新质生产力科技馆申报表（见附件），并上传申报表 PDF 盖章版以及场馆实景照片、场馆外部和内部展览全面场景视频（2分钟以内，不超过 200M）等附件材料。

（二）审核推荐。8月3日前，各设区市科协、省级学会、高校科协和省部属企事业单位科协作为归口推荐单位，登录江苏省科协计划项目管理信息平台，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完整性审核，筛选符合认定标准的单位向省科协推荐。同时出具推荐函，并对推荐对象按推荐优先级进行排序。

（三）专家评审。省科协组建行业、科普领域专家评审组，对推荐对象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新质生产力科技馆名单。

（四）支持开放。省科协对确定的新质生产力科技馆进行全面宣传推广，支持其纳入省数字科普地图、长三角科普场馆“一本通”和全省科普研学线路，鼓励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积极发挥前沿科技科普作用，鼓励参与“科普江苏”计划项目，推

动场馆健康发展。资质有效期 5 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动员。遴选认定江苏省新质生产力科技馆是实施新质生产力科普专项行动的核心抓手，各设区市、县（市、区）科协、省级学会以及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协要高度重视，全面摸排动员，引导符合条件单位积极申报。

（二）积极宣传推介。各级科协应加强对新质生产力科技馆的宣传引导，统筹推进数字科普地图、科普研学线路、“星火科技馆”等科普工作载体建设，持续加大推介力度，切实扩大前沿科技科普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发挥示范作用。各新质生产力科技馆要加强科普展览设施建设，切实履行科普职能，做好对外开放和接待服务工作。省科协将把新质生产力科技馆纳入科普场馆建设管理目录，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在相关项目申报和评优激励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联系方式：

省科协科普部 刘红

联系电话 025-83625065

附件：江苏省新质生产力科技馆申报表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6年7月8日



附件

江苏省新质生产力科技馆申报表

推荐单位：_____

场馆名称				主 题		
申报单位						
场馆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管部门（单位）						
基本情况						
场馆总室内面积 （平方米）		展厅面积 （平方米）		与新质生产力相关的科研 中心、实验室、生产车间总 室内面积（平方米）		
从事科普工 作的人员	专职人员数			兼职人员数		
具体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场馆（含科研 中心、实验 室、生产车间 等场所）基本 情况	介绍展陈主要内容和形式，包括与新质生产力相关的科研、实验、生产设 施设备情况；开展科普服务情况；获得荣誉情况等，如有全景视频展示， 请提供链接。					

场馆（含科研中心、实验室、生产车间等场所）开放情况	展馆年平均开放的天数，正式对外开放的时间，是否收费，预约方式；科研中心、实验室、生产车间等场所预约开放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场馆展示内容须是面向高新技术、前沿科技、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
2. 提供场馆外部和内部展览全面场景视频（2分钟以内，不超过200M）。
3. 提供主要展陈内容照片3-5张，像素400万以上，JPG格式，每张照片配简要的文字说明。

